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34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翟海燕，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财公开字〔2023〕2号），于2023年4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具有掌握保存申请人所申请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内容不符合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同时并没有检索，该答复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相关资料共 8 条信息超过 56 项。被申请人经查询，该项目位于卢氏县 X 镇 X 村，建设单位为河南某公司，申请人公开的信息涉及土地、城建、环保、消防等，均非被申请人职权范围，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不同行政机关管理，需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加工、汇总，不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答复。申请人提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由被申请人掌握保存，被申请人没有进行检索。经查询和检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没有制作过，卢氏县财政局也没有向本单位上报过该项目的相关档案信息，故被申请人不掌握保存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2023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为：1、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建设工程开发颁发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包含批文。2、依法提供河南省三

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立项、环境评估、项目开发资质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总平面审查阶段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包含审查中的总平面规划图纸。4、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合法手续其中包含平面规划图纸、设计效果图。5、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消防和人防专项审查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所有的规划、消防、人防、管线、质量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交楼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7、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所开发建设合同/委托代建设合同，招标建设的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及凭证，上述财政拨款凭证。8、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建设费用支付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台帐并提供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该项目施工

费用支付凭证。2023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的事项均发生在卢氏县，卢氏县现为河南省财政直管县，三门峡市卢氏县X镇人民政府为独立行政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有关规定，您申请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建议您向相关行政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

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是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建设项目位于卢氏县，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以及被申请人的工作实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 1.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财公开字〔2023〕2号）。
-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5 月 19 日